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6年度竹東簡字第90號

原　　告　徐瑋澤

被　　告　陳永元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1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元，及自民國一0六年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柒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 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之聲請支付命令狀雖記載原告收到訴外人李欣樺本票面額新臺幣（下同）40萬元本票2 張，即期未付款，請求保證人即被告執行債務人保證義務還款，共80萬元等語，另原告於本院民國106 年11月1 日言詞辯論期日中陳明是依據給付票款之法律關係（見本院卷第25頁），嗣於本院107 年5 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中陳明本件改用借款連帶保證來請求（見本院卷第66頁），核與事實理由中所述情節相符，堪認係補充其法律上之陳述而非訴之變更。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04 年11月30日經訴外人李欣樺仲介購買新竹市○○區○○路○段000 巷0 弄00號2 樓房屋，訴外人李欣樺以可代原告裝潢所購房屋，致原告交付訴外人李欣樺裝潢費30萬元，訴外人李欣樺卻未履行裝潢，另訴外人李欣樺以投資名義向原告陸續借貸98萬元，因此訴外人李欣樺於10 5年12月17日開立3 張本票與原告作為借款憑證（2 張面額各40萬元，1 張面額48萬元），原告於106 年1 月4 日持如附表所示本票2 紙（下稱系爭2 紙本票）向訴外人李欣樺

提示，卻不獲兌現，被告則為擔保訴外人李欣樺對原告之債務，分別在系爭2紙本票背面簽連帶保證人，以擔保和訴外人李欣樺連帶負責。為此，爰依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00,000元，及自106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2紙本票係原告強暴脅迫，拘禁伊5、6個小時後逼簽的，伊已提出刑事告訴，事實上不是伊和原告借錢的，伊並沒有連帶保證，會匯款到伊這裡是因為訴外人李欣樺說他沒有戶頭，要借伊的戶頭，伊想說他和原告都已經說好了，伊才會答應等語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按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所謂因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係指因相對人或第三人以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加諸表意人，使其心生恐怖，致為意思表示而言。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應就其被詐欺或被脅迫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第2948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查原告主張執有訴外人李欣樺為借款憑證而簽發並有被告於背面簽署為連帶保證人之系爭2紙本票，業據原告提出系爭2紙本票、借據及匯款申請書回條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106年度司促字第3020號卷第3、4頁及本院卷第29至31頁），而被告亦自承借款人為訴外人李欣樺，原告應該針對訴外人李欣樺的部分等語，則原告與訴外人李欣樺間，確有如上之借貸關係，洵堪認定。被告不否認在系爭2紙本票上簽署「連帶保證人陳永元」等文字，惟抗辯係

遭恐嚇、脅迫所為，已提起刑事告訴等語，並提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6 年度偵字第2235號起訴書為證（見本院卷第69至75頁）。然查，該起訴書第2 頁第19行僅記載「陳永元亦在日期標示為105 年12月30日之協議書上簽名作為連帶保證人」等文字，雖系爭2 紙本票亦在同時由訴外人李欣樺簽立，但並未指出被告因原告或其他行為人之行為致心生畏懼，始於系爭2 紙本票上簽署連帶保證人。被告迄無說明或舉證簽署系爭2 紙本票上連帶保證人時有何遭他人以言語或行動加諸惡害之情形，自難認被告係遭他人施以脅迫之不法腕力而為之，是被告自無從依民法第92條之規定撤銷簽署連帶保證人之意思表示。況參以前揭民法第92條規定，被脅迫而為之意思表示，係得撤銷，而非當然無效，被告復未證明業已撤銷其意思表示，綜上，被告此項辯解並非可採。

（三）綜上，原告依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00,000 元，及自106 年1 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78條、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第392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麗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筱筑

附表					
編號	發票日（民國）	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本票號碼	發票人
1	106 年1 月4 日	40萬元	未載	TH0000000	李欣樺
2	106 年1 月4 日	40萬元	未載	TH0000000	李欣樺